

國立澎湖科大學 _____ 學年度

新生提高編級申請單

學號		姓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推廣部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推廣部 四技		系(科)	
抵免總學分數：			
申請提高編級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二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四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二年級			
系主任			
進修推廣部		進修推廣部主任	
附註： 一、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，得申請提高編級： (一)大學部新生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；達 60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；達 102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；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，五年制專科畢業生，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。 (二)進修推廣部二專新生：抵免 26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。 二、為配合加退選與學分抵免申請時限，本單需與學分抵免申請審查表同時辦理，未於時限內提出申請者，逾期不再受理；經核定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。			